

录 目

乌罗镇农机购置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 GZBT-2022-ZB003

已审合格.

采购文件

李市 3月10日

2022.10/3



同意发布. 张生 2022.3.10

采 购 人: 松桃苗族自治县乌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博通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3
第一节 招标公告.....	3
第二节 投标供应商须知附表.....	6
第三节 货物/服务要求.....	11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12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2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9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9
第二节 评分标准.....	19
第三节 废标条款.....	28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28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31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31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32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32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33
第五节 开标.....	34
第六节 评标.....	34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36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38
第九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3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范本.....	41
第一节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8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53
第一节 编制要求.....	53
第二节 投标文件范本.....	56

注：请投标人在购买采购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有缺损现象，请于购买采购文件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罗镇农机购置项目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4月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乌罗镇农机购置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GZBT-2022-ZB00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序列号：GZBT-2022-ZB003

采购主要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内容

采购数量：1批

预算金额：3794100.00元

最高限价：3794100.00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新注册成立未满一年的企业或未达到会计年度决算的企业（以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间为准）不提供）；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或2022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自行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通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3-15 09:00:00 至 2022-3-21 17:00: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方式：网上下载获取

售价：0.00元人民币（电子文档）

投标保证金（元）：7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3-15 09:00:00 至 2022-4-7 10: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子汇兑（柜面或网银渠道，供应商需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的方式，不接受汇票

开户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

开户账号：060300160000059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4-7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开标时间：2022-4-7 10:00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松桃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PPP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具体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乌罗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张尘

地 址：松桃苗族自治县乌罗镇政府

联系方式：13638567623

2、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全称：贵州博通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龙秋银

地 址：松桃苗族自治县松江大道希望城B区

联系方式：0856-255798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尘

电 话：13638567623

贵州博通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4 日

第二节 投标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乌罗镇农机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GZBT-2022-ZB003 项目业主：松桃苗族自治县乌罗镇人民政府 项目性质：货物类
2	预算金额	3794100.00 元
	最高限价	3794100.00 元
3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新注册成立未满一年的企业或未达到会计年度决算的企业（以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间为准）不提供）；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自行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通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u>包干总价；</u> 2、投标报价应包括：<u>有关本项目所需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设备维护、人员工资、验收及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u>

		3、投标货币：<u>人民币</u>； 注：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合同履行限、地点	期限：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于采购人使用 地点：采购人指定具体地点
6	付款方式和条件	前期无预付款，货物全部到达采购人指定具体地点经安装、调试、设备能正常使用，甲方组织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具体付款方式按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具体支付方式执行）。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注：如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 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7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总额的 <u> / </u> % 为履约保证金，待所采购的货物按时完成供货并经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到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若中标供应商不按期供货或所供货物验收不合格将不退还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	投标保证金	报价保证金：响应文件应附有：<u>70000</u> 元人民币的报价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账户支付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账。保证金应当采用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为方便报价保证金的收、退结算，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随机码，报价保证金缴交凭证请随同响应文件同时送达。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第一种：采用电子保函提交，请于项目开标时间三天之前申请保函。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第二种：从供应商办理 CA 锁填写的基本账户以公对公转账方式交纳。（用途栏或备注栏及附言只能填写随机码，不能增加中文及字母） 投标人以“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保证金交纳方式一栏勾选“保函”，且无需再上传保函原件。银行保函格式应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格式要求。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可通过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

		效期 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复印件,投标时还须单独提交投标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原件(单独提交的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原件无须密封)。请登陆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保证金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选择对应交纳流水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 (1)、单位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 帐 号:0603001600000596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中标公示期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待质疑或投诉处理结束后再予以退还。
9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规定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编制不规范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 CA 印章。
10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地点	1、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2、投标文件的份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壹</u> 份(.TR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网址: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到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电子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供应商使用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站(网址: http://jyzx.trgs.gov.cn/)

		“下载中心”发布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电子标投标文件进行编制及上传等（若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上传时出现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技术部联系，咨询电话：0856-3960513。 5、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上传到如下地点及网址：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及地址）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址 http://jyzx.trs.gov.cn/) 注：供应商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本招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本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叁</u> 份。
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 2、开标地点：<u>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松桃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u> 特别提醒： 1）投标单位应注意签到截止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 2）投标人应确保编制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为同一 CA； 3）投标人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应在开标现场，不得随意离开。 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在开标过程中提出。
12	评标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评标标准：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3	评审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符合性核验	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第 3 条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要求内容，对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格审查资料进行核验；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并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14	低价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中小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

		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价格评审依据，中标供应商的公告价格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一下条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适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6	中标结果公示	在 <u>贵州省政府采购网</u> 、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u> 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为 <u>1</u> 个工作日。
17	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须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若未支付代理服务费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注：本项目评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前期由采购代理机构垫付，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补出。
18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第三节 货物 / 服务要求

一、货物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法的有货物及相应服务。

二、货物/ / 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 1、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有关产品均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 2、投标供应商必须详细描述投标货物及部件的品牌、技术指标等内容。
- 3、投标供应商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标书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
- 4、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投标供应商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若用户验收时发现某一货物中存在虚假应标情况，应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品名称	参数配置	数量	备注
1	轮式拖拉机	功率：73.5kW/1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质量：3920kg（安全架）/4120kg（驾驶室）；发动机型号：LR4A3LR22/0735；后置三点悬挂；动力输出：540/1000；功率：1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53.33kg/kw。	1	含驾驶室、高花轮胎，大底盘牙箱
2	轮式拖拉机	功率：58.8kW/8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质量：3660kg（平地板安全架）/ 3675kg（马鞍型驾驶室、新驾驶室）/ 3830 kg（平地板驾驶室）/ 3525kg（马鞍型安全架、新安全架）；柴油机：型号：LR4M5U22/0588E，功率：58.8kW，排放阶段：国三；型号：LR4R3LU22/0588E，功率：58.8kW 排放阶段：国三；型号：LR4M5R22/0588，功率：58.8kW，排放阶段：国三。	2	含驾驶室、高花轮胎，大底盘牙箱
3	轮式拖拉机	驱动方式：四轮驱动；功率（kw）：51.5；最小使用比质量：38.16kg/kW；外廓尺寸(长×宽×高)mm：3750×1400×2320（安全架顶部）（选装：3750×1560×2320（安全架顶部）；3750×1560×2350 驾驶室顶部）；轴距或履带接地长 mm：1900；常用轮距(前轮/后轮)或轨距 mm：1000/1000（选装：1200/1200）；最小离地间隙及部位 mm：360（前桥放底部）；最小使用质量 kg：1965（选装：1980/2070）；标准配重(前/后)kg：100/120；档位数(前进/倒退)：8/8；主变速档位数：4；副变速档位数：2×(1+1)；发动机与离合器联接方式：直联；翻倾防护装置（驾驶室或安全框架）、安全框架、简易驾驶室；空气滤清器型式：、湿式；排气管消声腔外形尺寸：Φ120×475；转向系型式：全液压；传动系变速箱型式：机械平面组成式；主变速箱换档方式：机械有级挡；副变速箱换档方式：机械有级挡；轮胎型号(前轮/后轮)：8.3-20/12.4-28（选装：9.5-24、9.5-28、11.2-24、11.2-28、12.4-24、9.5-24(水田)、11.2-24(水田)、12.4-26(水田)、11-28(水田)、12.4-28(水田)）；履带材质：/；履带板宽度 mm：/	3	可配马铃薯播种收获机具
4	自走履带式旋耕机	结构型式：自走履带式；耕幅：2300mm；配套动力：YN4E106-30CR4 直列/水冷/增压/电控高压共轨；标定功率：74kW；标定转速：2400r/min；工作状态外形尺寸：长 3640 宽 2480 高 2750mm；结构质量：2400kg；变速箱档位数：无级变速；工作部件传动方式：侧边齿轮；刀辊总安装刀数：72 把；刀辊旋耕刀型号：IT245；最小离地间隙：355mm；旋耕装置联接方式：三点悬挂；履带规格：节距 90mmX51 节 X 宽 400mm；轨距：1200mm	3	履带式
5	旋耕机	结构形式：框架性；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1161*2578*1211mm；作业速度范围：0.56-1.39 m/s；工作幅宽：230cm；耕深：12-16cm；刀轴连接形式：刀座式；传动形式：中间传动；变速箱档位数：1 个；刀轴设计转速：222（n 动=540）/252（n 动=540）/265（n 动=720）/296（n 动=720）；刀辊最大回转半径：245mm；刀辊总安装刀数：62 把；左限深装置形式：/ 配套拖拉机标定功率范围：58.8-69.9w；配套拖拉机动力输出轴转速 540/720 r/min。	3	2.3 米

6	旋耕机	配套拖拉机标定功率 kW44.1~51.45；配套拖拉机动力输出轴转速 r/min720、540；配套拖拉机常用作业挡挡次/ I、II；配套拖拉机常用作业挡理论前进速度 m/s0.56~1.39；旋耕机结构型式 /框架式；旋耕机规格型号/1GQN-180G；旋耕机外形尺寸(长×宽×高)mm1180×2090×1210；旋耕机结构质量 kg465；旋耕机幅宽 cm180；旋耕机耕深 cm12~16；旋耕机传动方式/中间齿轮传动；旋耕机与拖拉机联接方式/三点悬挂；旋耕机刀辊设计转速 r/min296/265(n 动=720)、222/199(n 动=540)；旋耕机刀辊最大回转半径 mm245。	3	1.8 米
7	铧式犁	与拖拉机联接方式：三点悬挂；外形尺寸（长×宽×高）：2220×1080×1395mm；配套拖拉机功率：55.1-66.1KW；犁体数量：4 个；最大耕深：220mm；犁体幅宽：250mm；总工作幅宽：1000mm。	3	4 铧犁
8	起垄机	垄成型型式：起垄刀成型；外形尺寸：129*168*67cm；整机工作幅宽：140cm；起垄行数：1 行；传动方式：侧边齿轮传动；刀辊旋耕刀数：10 把；刀辊起垄刀数：14 把；刀辊转速：251-335r/min；配套拖拉机结构型式：驱动型/兼用型拖拉机；功率范围：36.8-66.2KW	3	
9	水稻插秧机	外形尺寸（长×宽×高）：3250×2105×2150mm，结构质量：726kg，配套发动机功率：6.6kw，配套发动机额定转速：3600r/min，工作行数：6 行，行距：330mm，穴距：124、130、132、138、141、145、147、155、157、165、168、179、207、219、234、249、265、282mm，插秧深度：10~40mm，作业速度：0.23~1.25m/s，作业小时生产率：0.3~0.43hm ² /h，机上作业人数：1 人，移栽方式：鼓轮旋转式。	1	钵苗，乘坐式，6 行
10	水稻插秧机	1. 乘坐式高速插秧机；2. 结构型式：高速乘坐式；3. 配套发动机额定功率（或标定功率）：14.4kW；4. 配套发动机额定转速（或标定转速）：3200r/min；5.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mm）：3090×2245×1805；6. 作业速度：0~1.65m/s；7. 作业小时生产率（h m ² /h）：0.2~0.42；8. 单位作业量燃油消耗量（kg/h m ² ）：2.2~5.6；9. 工作行数：6 行；10. 行距：300mm；13. 穴距调节机构型式：手柄调节；11 穴距调节档位数量：7 个；12. 穴距（mm）：100、120、140、160、180、210、240；16. 插秧深度（mm）：10~55(7 级)；17. 移距（mm）：10.5、13.7、15.2、13.1；18. 取秧深度（mm）：8~18；14. 插秧频率（单行）（穴/分）：0~864；15. 变速方式：液压式变速（HST）；16. 行走轮结构型式（前、后）：前轮：防爆轮胎；后轮：粗轮毂橡胶轮胎；17. 行走轮直径（前、后）：前轮：650mm；后轮：950mm；23. 插植臂型式：旋转式。	2	毯状秧、乘坐式、6 行
11	手扶式插秧机	手扶步进式；4 行；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2180x1500x930mm；整机质量：155Kg；行距：300mm；功率：2.9KW；转速：1600r/min；插值机构形式：曲柄式。	2	毯状秧、步进式、4 行
12	水稻育秧播种成套设备	外形尺寸 长度(mm) 7966 宽度(mm) 490 高度(mm) 1150 总重量(kg) 220 标准播种量(克/盘) 80 ~ 240 播种箱(L) 47 床土箱(L) 70 覆土箱(L) 56 灌水量(L/盘) 0.5 ~ 1.5 播种效率(盘/小时) 1000 配套电源功率/电压 驱动马达(kW/V) 0.12(4 个)/AC220(50Hz) 洒水泵(kW/V) 0.37/AC220(50Hz) 覆土器形式 橡胶皮带传送作业流程内容 床土→洒水→播种→覆土	1	毯状秧、含上土机、碎石筛选机、叠盘机
13	水稻钵苗播种机	外形尺寸（长×宽×高）：2852×510×995mm；总质量：114kg；床土部漏斗容量：40L；稻种部漏斗容量：30L；覆土部漏斗容量：40L；播种量：50~70 克/盘；播种效率：300 盘/小时；驱动电机功率：90W；电源电压：220V。	1	钵苗、含杂交稻滚轮

14	电动清洗机	外形尺寸（长×宽×高）：529×510×776mm；质量：50 kg；电压：220V；输出功率：250W；刷子数量：8 根；效率：370 盘/时 杂交稻滚轮：直径：300mm；长度：340mm；播种机喷水装置：；外形尺寸（长×宽×高）：680×510×995mm；净重：20kg；压力：≥6kg；水量：可调	2	钵苗
15	粉土机	产量：6-8 吨/小时；粉碎粒度：3-20mm；外形尺寸：2400×380×1100mm；电机功率：7.5KW(380V)；机器自重：150kg；输送带长度：2 米。	1	
16	秧盘（硬）	30*60CM	12000	毯状秧
17	秧盘（软）	30*60CM	6000	毯状秧
18	秧盘（钵苗）	外形尺寸（长×宽×高）：618×315×25mm；秧盘质量：420g；钵穴孔数：448 个；秧盘材质：工业用改性聚丙烯树脂；渗水孔型式：Y 型；钵穴孔上口沿尺寸：Φ16mm；纵向传送爪孔中心距：300mm。	10000	钵苗、448 穴/盘
19	马铃薯播种机	整机尺寸（m）：1.8*1.4*1.6；结构重量（kg）：320；配套形式：三点悬挂；配套动力（hp）：30—35；工作效率（亩/小时）：3-4；工作深度（cm）：8—15（可调）；垄距（cm）：100—120（可调）；垄高（cm）：0—25（可调）；种子行距（cm）：24—28（可调）；株距（cm）：20—35（可调）；地膜宽度（cm）：100—130；亩施肥量（kg）：0—400（可调）。	3	
20	马铃薯收获机	配备活动铲：减少阻力，防止堵土，对拖拉机马力要求降低。切草盘：可切碎田地里的土豆秧和杂草。效果显著，通过性好，有效的提升了收获效率。	3	
21	玉米播种机	排种器型式：气力式，非金属材料；结构型式：气力式、悬挂式；工作行数：6 行；行距（cm）：40-70；工作幅宽（cm）：240-420；外形尺寸（长×宽×高）：2550mm×4210mm×2550mm；种/肥箱容积 L：种箱 35L×6，肥箱 215L×2；开沟器型式：播种开沟器：双圆盘式施肥：靴式（双圆盘式）；	2	带旋耕（可播油菜、小麦）、6 行

22	水稻联合收割机	型号名称：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结构型式：全喂入履带自走式；配套发动机结构型式：4缸、水冷、单列、立式、4冲程；配套发动机气缸数量：缸4；配套发动机标定功率 kW 87.3；配套发动机标定转速 r/min 2500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5630×2510×2770；整机质量 kg：4330；割台工作幅宽 mm：2295；最小离地间隙 mm：230；割刀型式：II 型；喂入量：kg/s 6；作业挡位：2；作业速度 km/h：低速：0~3.9/标准：0~5.9 作业小时生产率 hm ² /h 10~21 单位作业量燃油消耗量 kg/hm ² 0.38~0.87 割台搅龙型式：螺旋式 履带接地压力 kPa 20.5 拨禾轮型式：偏心弹齿式 拨禾轮直径 mm φ900、φ940 拨禾轮板数 个 5 脱粒机构布置方式：纵轴流式 脱粒滚筒数量 个 1 主脱粒滚筒型式：钉齿式 副脱粒滚筒型式：/ 主脱粒滚筒外形尺寸(外径×长度) mm φ640×2300 副脱粒滚筒外形尺寸(外径×长度) mm / 凹板筛型式：栅格式 复脱方式：/ 风扇型式：离心叶片式 风扇直径 mm φ375(主)+φ180(二次)+φ156(前) 风扇数量 个 3 履带节距×节数×宽度：90mm×58 节×550mm 履带轨距 mm 1200 驱动方式：/ 制动器型式(前、后)：干式摩擦式 变速机构型式：机械机构+无级变速 驱动型式(前、后)：/ 导向轮轮胎规格：/ 驱动轮轮胎规格：/ 导向轮轮距 mm / 驱动轮轮距 mm / 轴距 mm / 驾驶室类型：封闭式 茎秆切碎器型式：/ 卸粮方式：机械自动卸粮 打(压)捆机构型式：/ 打(压)捆机构数量 个 / 打(压)捆机构打结器型式：/ 打(压)捆机构打结器数量 个 /	1	
23	水稻联合收割机	1. 型号名称：全喂入式联合收割机；2. 结构型式：履带自走全喂入式；3. 配套发动机结构型式：立式水冷 4 缸涡轮增压柴油机；4. 配套发动机气缸数量：4 缸；5. 配套发动机标定功率：54.6 kW；6. 配套发动机标定转速：2600 r/min；7. 工作状态外形尺寸(长×宽×高)(mm)：4978×2711×3022；8. 整机质量：3345 kg(使用质量)；9. 最小离地间隙：268 mm；10. 履带接地压力：19.5 kPa；11. 作业速度(km/h)：标准：0~5.15，行走：0~6.7；12. 作业小时生产率(hm ² /h)0.22~0.45；13. 单位作业量燃油消耗量(kg/hm ²)13~33；14. 割台宽度：2000 mm；15. 喂入量：3.0 kg/s；16. 割刀型式：IV 型；17. 割台搅龙型式：螺旋拨齿式；18. 拨禾轮型式：偏心弹齿式；19. 拨禾轮直径：φ900mm；20. 拨禾轮板数：5 个；21. 脱粒机构布置方式：纵轴流式；20. 脱粒滚筒数量：1 个；23. 脱粒滚筒型式：主滚筒：钉齿轴流式；24. 脱粒滚筒尺寸(外径×长度)：主滚筒 mm φ620×1790；27. 凹板筛型式：栅格式；25. 复脱器型式：再输送螺旋搅龙；26. 风扇型式：离心式(叶片)；27. 风扇直径：φ400 mm；31. 风扇数量：1 个；32. 履带：节距×节数×宽：90mm×51 节×500mm；33. 履带轨距：1186 mm；28. 作业挡位：前进无级·后退无级(副变速各 2 挡)；29. 变速箱型式：机械变速+液压无级变速(HST)；30. 制动器型式：湿式摩擦片式；31. 茎秆切碎器型式：悬挂式(选装)；32. 卸粮方式：机械自动卸粮(多方位卸粮)	1	可配收油菜割台
24	铝梯	铝合金	2	加强型
25	铝梯	铝合金	3	加强型
26	铝梯	铝合金	3	加强型
27	谷物烘干机	结构形式：循环式；外形尺寸(长*宽*高)：2080*1854*8574；电机总功率：6.5KW；燃烧机：枪型双喷嘴、高压自动点火，最大燃烧量：35.5；批次处理量 16.5 吨；减干率：小麦、水稻 0.5-1.2%；玉米 1.2-2.0；	1	16.5T

28	微耕机	1、发动机:国III柴油发动机,标定功率:5.3KW,标定转速:3000r/min,燃油种类:柴油;2、工作状态外形尺寸(长×宽×高)(mm):1710×1360×970;3、工作幅宽(mm):1351;4、传动方式:发动机输出:直联,刀辊:齿轮传动;5、扶把调整幅度:水平方向(°):100,垂直方向(°):205;6、刀辊最大回转半径(mm):179;7、旋耕刀型号:旱地刀;9、主离合器:型式:摩擦片式,状态:常开。	10	5.3KW、国III柴油发动机
29	农业植保无人机套装	无人机,电池2块,智制遥控器,全能变频充电站,风冷散热器,播撒器。	1	高配
30	农业植保无人机套装	无人机,电池2块,智制遥控器,全能变频充电站,风冷散热器。	2	套装
31	田园管理机		8	
32	水田平整机	全不锈钢自动伸缩叶片,尺寸2.1-4.2米。	3	
33	割草机	S35 动力	20	
34	收割机拖车	8-12 吨	2	
35	四驱皮卡	发动机:2.0T L4,最大马力:141,变速箱:8档自动,车身类型:4门5座皮卡,燃料形式:柴油。	1	
36	混土混肥搅拌机	生产率 $\geq 0.3\text{m}^3$ /次	1	
37	铲车	0.5m^3	1	
38	种子搅拌机	80kg/次	1	
39	种子脱水机	生产率 $\geq 65\text{kg}$ /次	1	
40	种子催芽设备	640L	1	

第三节 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期 限：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于采购人使用

地 点：采购人指定具体地点

2、付款方式和条件

前期无预付款，货物全部到达采购人指定具体地点经安装、调试、设备能正常使用，甲方组织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具体付款方式按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具体支付方式执行）。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

3、履约保证金

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总额的 % 为履约保证金，待所采购的货物按时完成供货并经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到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若中标供应商不按期供货或所供货物验收不合格将不退还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质保期

质保期 12 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6、货物要求

6.1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特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

6.2 投标人保证用户在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7、质量标准 and 包装

7.1 中标人应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特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投标货物一致。

7.2 货物的包装均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等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8、验收要求

8.1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用户单位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用户单位与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2 如验收时中标货物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影响，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9、其他要求

9.1 中标人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为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存在不按时、不规范、

质量不高，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9.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本代理机构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人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9.3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二、评分标准

1、初步审查表

表一：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年 月 日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1	一般资格 要求审查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新注册成立未满一年的企业或未达到会计年度决算的企业（以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间为准）不提供）；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自行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自行书 面声明，格式自拟）；					
7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通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人员（签字）：

注：以上要求的资格性检查材料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至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提交，则按

无效投标处理。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年 月 日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审专家（签字）：

表三：无效标条款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年 月 日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1	无效标检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无效标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审专家（签字）：

评 标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年 月 日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标准					
A1: 报价部分（30 分）							
报价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取所有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本投标人投标价×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精神，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即：评标报价=投标总价×（1-6%），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30 分					
A2: 技术部分（30 分）							
技术参数	投标人的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甚至更为优越，最多得 20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5 分，扣完为止。	2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	投标供应商安装安全防护措施得当，安装工期及保证措施合理，安装调试方案可行，并能保证产品的正常运行，评委根据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0-10 分。	10 分					

A3：商务部分（40 分）						
企业业绩	提供近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4 分，共计 20 分。需提供加盖鲜章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不计分。	20 分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响应：投标供应商承诺免费质保期内接到用户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维护的得 5 分，在 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维护的得 1 分，超过 4 小时后到达现场维修、维护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2、人员培训：投标供应商承诺对所有使用设备的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的得 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3、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满分为 10 分，要求如下：①故障出现解决方案：编制的方案内容详细、严谨、完整、可实施性强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由评审专家横向对比后独立在 0-3 分之间综合评审给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②质保期内定期维护方案：编制的方案内容详细、严谨、完整、可实施性强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由评审专家横向对比后独立在 0-3 分之间综合评审给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③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编制的方案内容详细、严谨、完整、可实施性强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由评审专家横向对比后独立在 0-2 分之间综合评审给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④其他优惠措施方案：编制的方案内容详细、严谨、完整、可实施性强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由评审专家横向对比后独立在 0-2 分之间综合评审给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0 分				
A4：政策功能（+5 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所 提供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 分				

	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货物相关认证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	投标货物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3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货物相关认证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得分		105 分				

评审专家（签字）：

注：1、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为彩色图片）不能清晰体现证明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将作出未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判断，不予给分。

2、为防止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示（一个工作日）结束后 3 日内提供评分标准中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交予该项目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核验是否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一致，如提供的材料不一致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 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相应法律责任。

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对入围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评分细则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F1+F2+F3+……+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注：以上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排数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高的作为预中标供应商。

3、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精神，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对小微型企业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即：评标报价=投标总价×（1-6%），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2）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中小企业给予 6%价 格扣除后报价 (元)	评标基准 价 (元)	价格 权值	得分
1						
2						
3						
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供应商有效。本评标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印证材料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有效。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4、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年 月 日

专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贵州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 专家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采购人代表	代表 1				
	代表 2				
总分					
平均分					
排序					

评审专家（签字）：

第三节 废标条款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1、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4、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且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6、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供应商中，仅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若报价相同，则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等最优者为有效供应商），其余供应商均为无效供应商；（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 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 9、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1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1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的；

1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5、供应商在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16、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 IP 地址一致的。

17、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即认定为是在同一台电脑上编制生成了两份或以上投标文件的。

18、《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应做无效标处理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 供应商 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http://jyzx.trs.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更正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更正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http://jyzx.trs.gov.cn/>）更正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按公告确定的方式获取。

三、文件售价

0.00 元人民币（电子文档）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http://jyzx.trs.gov.cn/>）上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在网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供应商未提出澄清要求，或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漏看或误解，导致废标或中标后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3、在投标截止十五日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注：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变更公告及答疑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知晓变更公告及答疑文件时间，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网上答疑或网上补遗形式通知所有报名投标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

力。

5、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五、 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 交纳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70,000.00 元）

二、 交纳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三 、 交纳方式

1、交纳方式：电子汇兑（柜面或网银渠道，供应商需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的方式，不接受汇票；

2、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

开户账号：0603001600000596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交纳方式为随机码交纳，供应商在下载投标文件填写投标信息时系统将自动生成一个随机码。保证金汇款账号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汇款时必须在备注栏填写本项目生成的随机码。填写随机码要求：必须是完整的、清晰可见的。（不能填写特殊字符如‘*’或其他不是正常的汉字或者文字）建议投标人备注栏填写内容有且仅有随机码，以便汇入保证金。入账时入账打款单上的信息必须与单位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如果不一致请务必打款前修改自己的诚信库信息保持一致。

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的，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项

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四、交纳要求

1、采用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的，建议供应商于招标文件递交截止2个工作日内前交纳，以便保证金及时到账；保证金到账后无需到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保证金退还也无需办理手续。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为准，保证金未交纳到指定账户或未从基本户转出的作废标处理。

2、若本项目联合体投标的，保证金须从牵头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截止90天内有效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到账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递交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网址：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到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三、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份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电子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供应商使用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站（网址：<http://jyzx.trs.gov.cn/>）“下载中心”发布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电子标投标文件进行编制及上传等（若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上传时出现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技术部联系，咨询电话：0856-3960513）。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上传到如下地点及网址：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及地址）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址：<http://jyzx.trs.gov.cn/>）

注：供应商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本招标文件的装订要求向招本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

投标文件正本 壹 本份副本 叁 份。

第五节 开标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三、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四、开标异议

开标会议期间，若供应商对开唱标有异议的，应按主持人要求，在开标过程中提出。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并记录在开标记录表中。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

三、评标流程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1、初步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1.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若单价计算上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2 无效标检查：依照无效标条款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检查，检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2、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

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3、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对各评标专家的评分分值进行汇总，计算平均值，评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货物技术优劣顺序排列。依此类推，可继续按商务、信誉等关键因素进行排序推荐。

4、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推荐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5、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6、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1）当初步审查结果或评审复核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评标程序终止。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3）开标、评标过程由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4）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工作人员组织。5）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询标与澄清

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2、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

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五、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4 人，业主代表专家 1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评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布之前保密。

1、享有的权利：

- 1.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1.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1.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1.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1.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承担的义务：

- 2.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 2.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2.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2.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 2.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http://jyzx.trs.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公告发布主体

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http://jyzx.trgs.gov.cn/>)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三、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时间按下面规定时间确定。

1.1 关于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须提供合法参加本项目的证明材料及获取招标文件成功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关于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发布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质疑文件递交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4.1 质疑文件递交的方式:现场递交和邮寄递交,通过邮寄递交质疑函方式进行质疑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EMS)进行邮寄方可视为有效,其他方式递交无效。质疑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4.2 质疑文件递交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 购 人: 松桃苗族自治县乌罗镇人民政府

详细地址: 松桃苗族自治县乌罗镇

联 系 人: 张尘 联系电话: 13638567623

代理机构: 贵州博通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松桃苗族自治县松江大道希望城 B 区

联 系 人: 龙秋银 联系电话: 0856-2557988

1.5 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投标人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1.6 质疑文件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宜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至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至采购人处。

1.7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及合法身份的证明材料(合法身份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供应商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注:质疑函标准范本下载地址 <http://www.ccgp.gov.cn/> , 投标人自行下载并严格按照范本要求编制。如未按范本要求、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管理办法规定要求递交所需的质疑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注: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1、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标准计取,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若未按时缴纳代理服务费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二、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贵州博通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

开户账号：52050168623600000824

第九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 中标通知书

- 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二、 签订合同

- 1、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
- 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中标供应商如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 退回时间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统一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在公示期结束后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退还，中标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退还。

二、 退还方式

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

三、 提交资料

中标供应商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未中标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四、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 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未准时到达开标地点，且未在开标前二日内递交书面放弃投标的材料说明。
- 3、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 4、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 5、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的。

- 6、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供应商有围标、串标嫌疑的。
- 8、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范本

第一节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卖方：系指投标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用。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

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投标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标准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1.2 除了合同本身外，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 10% 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

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 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 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 17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伴随服务

1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应包

括在合同总价中。

19、备件

19.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0、索赔

20.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5)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7.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 当属于 17.2 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延期交货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22、误期赔偿

22.1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3、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4、税费

2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25、履约保证金：略。

26、违约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

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 在买方根据第 23.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8、转让和分包

2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8.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

29、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3）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30、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1、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供签约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采购内容

(一)项目所需货物

1.1 货物名称：(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1.2 型号规格：(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1.3 技术参数：(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1.4 数 量：(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二)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规定验收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详见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报价表)。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内容的和价进行包干。如超出本次招标范围(货物增减)时,以货物单价(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单价)为基准,计实结算。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

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 12 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质量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到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略。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6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

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若有新增条款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 投标规范、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供应商应使用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附表要求的份数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具体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附表。

5、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5.1 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规定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5.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编制不规范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4 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二、 投标文件的构成

1、供应商应完整的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二节中的投标文件范本。

三、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签署

1、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所有投标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胶订成册，正本须逐页盖章，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字样。

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需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供应商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投标文件的装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四、 投标报价和货币

1、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对投标货物及服务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2、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3、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有关本项目所需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设备维护、人员工资、验收及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五、 投标文件的格式

1、投标文件须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二节的投标文件范本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和要求填写、签署和加盖公章，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企业的 CA 印章签章或加盖投标人鲜章，不符合的有可能被废标。

1.1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1.2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1.4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投标价格的，其投标被否决。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若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天，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为无效投标。

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应采购人要求，招标代理公司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的提出和投标人的答复都应以书面（含传真）的形式进行。

3、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二节中提供的“投标文件范本”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及“技术、商务偏离表”等。

第二节 投标文件范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正本 / 副本)

项 目 名 称 : _____

项 目 编 号 : _____

采 购 方 式 : _____

供 应 商 : _____

详 细 地 址 : _____

联 系 人 : _____ 电 话: _____

二〇二二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00
（二）开标一览表.....	00
（三）报价明细表.....	00

二、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00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00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00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00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00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00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00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00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00
（二）专业资格.....	00

三、技术文件

（一）技术偏离表.....	00
（二）技术材料.....	00
1、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材料（如有）.....	00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材料（如有）.....	00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偏离表.....	00
（二）商务材料.....	00
1、商务要求中要求单独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00
2、企业综合实力.....	00
3、项目业绩.....	00
4、售后服务.....	00
5、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00

6、节能、环保证明材料.....	00
7、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证明材料.....	00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商务材料（如有）.....	00

（三）其他商务材料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00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00
3、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00
4、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00
5、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00
6、其他材料.....	00

一、报价文件

（一）投 标 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设备价、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履行期限：_____。

3. 履行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联合体投标：_____。

二、递交资料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_壹_份（.TRTF 格式）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报价（元）
1						
2						
3						
4						
5						
6						
...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投标总价合计（大写/ 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				
注：1、此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总金额不符，以此表为准。 2、此表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报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小计 (元)	其中：投标价组成			
					材料费	运输费	税费	其他
...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投标总价合计（大写/ 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						
注：1、请根据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所列举的清单进行分项报价。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3、全部投标总金额应等于 “开标一览表” 中的投标总价合计，如总价与 “开标一览表” 不符，以 “开标一览表” 为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金		
基本账户银行			账 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经营范围					
备 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职工（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本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 门：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
扫描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件或扫描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请严格按此格式填写，如未按此格式填写和未按此格式正确粘贴身份证，作无效标处理。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新注册成立未满一年的企业或未达到会计年度决算的企业（以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间为准）不提供）；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技术文件

(一)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技术材料

- 1、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材料（如有）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材料（如有）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2	付款方式和条件				
3	履约保证金				
4	质保期				
5	投标有效期				
6	货物要求				
7	质量标准和包装				
8	验收要求				
9	其他要求				
10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商务材料

- 1、商务要求中要求单独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2、项目业绩

2019 年 01 月至今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注：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附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3、售后服务

3.1 售后服务响应承诺 （格式自拟）

3.2 售后服务方案编制内容

3.2.1 故障出现解决方案 （格式自拟）

3.2.2 质保期内定期维护方案

3.2.3 保修期外维修方案

3.2.4 其他优惠措施方案

4、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货物）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产品为中小型企业生产产品，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小计
备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监狱企业产品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产品为监狱企业生产产品，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小计
备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5、节能、环保证明材料

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如有）

6、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证明材料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小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原件备查)，才能按《黔财采(2014)15号文件》给予计分。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商务材料（如有）

（三）其他商务材料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邮 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我方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有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相关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入场交易服务费及评审专家评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足额支付，如未按要求及时支付相关费用所产生的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服务费支付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投标文件中。

4、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供货和招标及相关服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以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邮 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6、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